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若干可能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茲亦提述中國重汽公告，據此，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披露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重汽的通知，其內容指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65%股權事宜已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登記，因此，無償劃轉已完成交割。因此，山東重工已成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而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進行相關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本公告第II.(a).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告第II.(b).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予載入該通函內的相關資料，因此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可能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中國重汽公告，據此，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披露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重汽的通知，其內容指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65%股權事宜已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登記，因此，無償劃轉已完成交割。因此，山東重工已成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而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前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及前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均於二零二一年底屆滿，且本集團擬於中國重汽公告所載無償劃轉完成交割後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本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有關(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新框架協議、前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擬訂新上限(及其基準)的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內容：

| 關連人士<br>名稱      | 集團公司<br>名稱                | 關連人士<br>與本集團的<br>關係        | 與本集團所進行的<br>關連交易的性質  |
|-----------------|---------------------------|----------------------------|--|
| 中國重汽<br>(及其聯繫人) | 本公司<br>(為其本身及代表<br>其附屬公司) | 山東重工為中國重<br>汽65%股權的持有<br>人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br>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br>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br>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br><br>(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br>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br>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br>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

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 擬訂新上限                                    |  |  |
|--------------|--|--|--|
|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  |                 |                 |                 |
|--|-----------------|-----------------|-----------------|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 617,000,000*    | 847,000,000*    | 1,083,000,000*  |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 16,127,000,000# | 17,889,000,000# | 19,758,000,000# |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然而，由於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一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此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的詳情

###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中國重汽公告所披露山東重工於無償劃轉完成交割後成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協議：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條款與前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供應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綜合考慮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後，編製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上限為人民幣2,251,000,000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經審核)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
| 實際交易金額 | 70,063,598   | 73,436,800   | 231,832,628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成本；(ii)鑒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上述採購交易量增加的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估計產量、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擬銷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i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由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加工及製造汽車及汽車發動機；及(iv)本集團客戶要求安裝中國重汽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為滿足該等需求而以中國重汽集團取代第三方供應商的預期調整。鑒於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持續向本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預計將進一步提振本集團對中國重汽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1.7倍，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37.3%及27.9%。

下表載列本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
| 擬訂新上限 | 617,000,000  | 847,000,000  | 1,083,000,000 |

由於本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協議：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與前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上限為人民幣16,600,000,000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經審核)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
| 實際交易金額 | 210,480,749  | 5,758,015,100                                      | 9,377,634,275                                      |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127百萬元、人民幣17,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8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銷售計劃後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加，當中已考慮估計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平均單價以及將獲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i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中國重汽集團製造汽車。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進一步提振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v)隨著商用汽車市場預期持續增長，以及市場對中國重汽集團裝有本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的認可度有所提升，預計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發動機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以迎合中國重汽集團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銷量的增長；及(v)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浮動空間。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0.7倍，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0.9%及10.4%。

下表載列本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   |
|-------|----------------|----------------|----------------|
| 擬訂新上限 | 16,127,000,000 | 17,889,000,000 | 19,758,000,000 |

由於本公告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憑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

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將讓本集團取得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的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將從而進一步有助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上升。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促使實行本集團的銷售計劃。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框架協議乃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且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江奎及孫少軍已因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所持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本公告第II.(a).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告第II.(b).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予載入該通函內的相關資料，因此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0.1%限額」  | 指 |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
| 「5%限額」    | 指 |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重汽」    | 指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中國重汽集團」  | 指 |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
| 「本公司」     | 指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之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指 |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擬訂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上限」        | 指 |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節  |
|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b).節  |
| 「新框架協議」      | 指 |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新框架協議」亦指其中任何協議   |

|                   |   |  |
|-------------------|---|--|
| 「不獲豁免持續性<br>關連交易」 | 指 |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 「中國持續性<br>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
| 「前上限」             | 指 |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成為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前)的前上限  |
| 「前中國重汽<br>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II.(a).節  |
| 「前中國重汽<br>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II.(b).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山東重工」            | 指 |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深圳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重汽公告」 | 指 |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65%股權完成交割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濰柴控股」   | 指 |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